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麦格米特”）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 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根据《问询函》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未购买怡和卫浴、深圳驱动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有收购怡和卫浴、深圳驱动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以及 2018 年至 2021 年承诺净利润的具体金额及确定依据。

2、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中披露了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相关业绩承诺方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3、在《报告书》“释义”和“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怡和卫浴”之“五、怡和卫浴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补充披露了 SKD 模式的描述。

4、在《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怡和卫浴”之“八、怡和卫浴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资产评估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怡和卫浴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接受评估的主要目的、近三年股权转让时怡和卫浴参考估值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5、在《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之深圳驱动”之“六、深圳驱动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披露了深圳驱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产品报告期内单价上升及收入下降的原因。

6、在《报告书》“第八节 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及合理性分析”之“三、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预测期业绩增长的原因、依据、合理性以及可实现性。

7、在《报告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五、深圳驱动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深圳驱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8、在《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三家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名称、类型，关联交易原因、主要目的及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以及后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